**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福建省南平市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碳化钨及硬质合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福建省南平市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碳化钨及硬质合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南环保审函[2018]67号

福建省南平市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南平市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碳化钨及硬质合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福建省南平市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碳化钨及硬质合金制品项目位于南平市建阳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拟建设碳化钨及硬质合金制品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碳化钨粉2100吨、硬质合金制品230吨。项目占地面积35亩，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25073.66平方米，总投资102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2万元，占扩建项目总投资的4.12%。根据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复审意见，以及建阳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防护距离。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1综合车间、2综合车间和3综合车间边界外100m范围，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和学校等对环境敏感的保护目标。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非甲烷总烃等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三）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氨气处理系统废水采用储罐进行定期收集储存外售（若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或因市场原因无法出售，则应按照固体废物的相关规定收集、处置）；氢气处理喷淋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塔循环浓缩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碱性废水采用中和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收集采用絮凝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且应设在密闭厂房内；优选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等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落实防渗要求，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规范设置装置区、储罐区围堰，及储罐区防火堤；项目应建设不小于750m3的事故应急池；企业还应做好设备调试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建立与当地政府间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七）其他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等，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管理；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02c5183fffdffd72bdfb.html?way=textSlc)》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76t/a、氨氮≤0.06t/a，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项目拟建工程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应实行清洁生产，生产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项目生产前应函告建阳区环保局及我局，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建阳区环保局负责。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7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7ec96774abbd34cd386ce9dc9f2c970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7ec96774abbd34cd386ce9dc9f2c970bdfb.html" \t "_blank)